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第九期要目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本廳旅費支給暫行規則

本廳考績規程

#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

第九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 山東建設行政週報第九期目錄

## 中央法規

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 本廳法規

本廳旅費支給暫行規則

本廳考績規程

## 本廳命令

訓令

本廳各縣建設局奉令出納人員保證金以公債證券代充應

由主管機關規定送審計院備案並將審計法等一並抄發轉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令各縣籌設醫院或診療所已設立者並應

積極整頓轉飭知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令抄發編遣區分處編制表及海軍編遣

經理分處編制表轉飭知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令濟案協定勘日九時正式簽字轉飭知

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令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轉飭知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令華僑違犯烟禁即經外國裁判返國仍

應按照法條分別處罰轉飭知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令災區內商運糧食所有交通運費軍事

附捐應酌予減免轉飭知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令抄發度量衡法勘誤表轉飭知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奉令李宗仁等謀叛黨國免職查辦附逆軍

隊若仍侵犯當痛加討罰轉飭知照

訓令百七縣建設局准省府秘書處函送中央電達最近政情合  
行抄錄原電令仰知照

## 指令

指令朝城縣建設局呈報遲期舉行植樹典禮情形

指令已悉仰將已

植樹株勤加灌護以期成活

指令蓬萊縣建設局呈送職員一覽表已悉

指令泗水縣縣長呈覆經費除省補助費外餘由敵捐項下撥發

指令長清縣建設局呈速一覽表已悉

指令德平縣縣長呈送建設局十七年度三期省款補助費請款

憑單三紙請核轉等由手續不合發還由縣將請款憑單逕

指令臨沂縣建設局長請加委路經魁朱樹勤爲技術員照准委

狀隨令頒發仰卽轉給祇領

指令德平縣縣長呈送植樹詳圖已悉仰候彙轉併轉飭該縣建

護務期成活

指令肥城縣縣長呈報奉委日期并履歷已悉准予備案

## 公函

函省政府秘書處請轉呈加委密書吳夢蘭繼充單行法規委員

會委員

函財政廳請將各縣建設局補助費已發縣份開單見覆

## 轉載

津市修理馬路辦法

廣西建設之積極進行

豫省長途電話之今昔觀

## 附錄

# 中央法規

##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交審計院核准支付

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

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一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時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

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通報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

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

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征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

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

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管征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

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

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証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

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証單據得

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証單據審計院

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証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

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

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五條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

關現用薄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格者

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

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

有與審計院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

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 附 则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人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審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應先送審計院經院長或其代理人核准簽印後由國庫照付其在較遠之地方得預期將支付命令送審計院核准簽印

前項代理人以副院長及審計為限

**第二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該後轉送審計院備查其在各地方之中央直轄機關應依照前項規定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核後移送財政部轉審計院備查

**第三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依照前項規定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該管上級機關

查閱加具按語轉送院計院審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同一機關所管事務有涉及數上級機關者其收入支出等報告應按照性質分別編送同時並抄送其他有關係之上級機關各一份

**第四條** 營業機關或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得依審計院規定特定期限編送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五條**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六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造國庫全年度

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部查核

**第八條** 各部門會等機關應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

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財政部應於年度經過後八個月以內彙核各部門會等

「機關及本部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

連同增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條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年度經

過後二個月以內編成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

官核定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凡應送審計院審查之支付預算收入計算支出計算

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審計院審核以前各主管機

關不得准予核銷備案以解除其責任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表冊書式憑証認為必要時得派

遣或委託人員實地調查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支出計算書應就核准之金額填

發核准狀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為某機關出納人員有不正當行為時得隨時通知該機關長官執行處分

該機關長官為前項處分事應將處分情形隨時報告

審計院

第十五條 審計院認定為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

計院備查

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營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

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八條 黨務費之支付預算財政部應送審計院備查

第十九條 黨務費之支付命令亦須經審計院簽印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分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

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廳

(一)秘書處

(二)總務處

(三)第一廳

(四)第二廳

**第六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本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爲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審計院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爲簡任職協審爲薦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廳各置廳長一人於審計中簡任之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

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或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兼任他官職

(二)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出憑証單據之證明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

本規則行之

##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六

第二條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他代理人之收據為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為參考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章證明之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付款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簽字樣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另具發貨單

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出差事由  
二起訖日期

三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關於輪船火車之船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

價目

五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暨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第九條 整幣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摺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目如有不甚明晰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補填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

於數目上蓋章並寫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出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件右角由出納

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  
每項目之後填一總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折改黏簿但須在黏存簿  
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  
各件按號排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據上註明各件  
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

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後歸各該機關  
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國民政府訂  
定之

## 本廳法規

### 本廳旅費支給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職員因公出差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自啓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因疾病及交通阻滯時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仍准按日支給膳宿費外其因私逗留或阻滯者不得支  
給

第三條 出差人員除車船價照實核支外膳宿雜費每日以二元  
為限其在生活程度過高之處每日得支三元

第四條 水路船行供給膳宿者不得再支膳宿費

第五條 過有緊要事項必須發電報時電報費憑單另行支付

第六條 因公攜帶物品得另支運費及搬運腳力

第七條 職員因公出差必須隨帶夫役時除火車票三等輪船照

統船支價外其膳宿等費每日以一元為限

第八條 職員於竣差後三日內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

第一科會計處審核後呈廳長核銷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考績規程

第一條 本廳為考核職員工作勤惰特制定考績規則

第二條 考核時期之次第

一、平時考 各科職員每日應將工作情形詳細記入  
工作簿內送由科長切實考查至月終加具按語彙送

秘書

- 二、月考 每一個月秘書將各科職員工作情況及科長所加按語詳細考核判定成績送呈 處長鑒核  
三、季考 每三個月將各月成績彙核判定一季成績  
四、年考 一年之終將各季成績彙核判定一年成績  
第三條 季考或年考成績判定後按照成績優劣應予獎懲依左列各款行之

甲獎勵

一、獎狀

二、進級

三、升用

乙懲罰

一、扣薪  
二、降級  
三、免職

- 第四條 第三條甲一二兩項及乙一二兩項均於季考或年考行

本廳命令

第五條 考查成績之標準

甲應予獎勵事項

訓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九七號(不另行文)

一、忠心與努力於本職者  
二、能力優異而盡職者  
三、從未曠職或請假者

乙應予懲戒事項

一、貽誤公務者  
二、廢弛職務者  
三、故意違背廳令者

四、按照政府職員給假條例及其他法令應予懲戒者

第六條 秘書科長除自任工作外應就其該部分內工作併計之

第七條 職員如有違法行為應由處長隨時予以懲處不以考核

時期限制

第八條 本規則經廳務會議議決呈報 省政府備案後以廳令

公布之

爲令行事業奉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山東省政府第二二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奉

行政院第九八七號訓令內開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

訓令第三一八號略開奉

國民政府令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各機關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十六第十七兩條辦理令院飭屬遵照轉令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等語但是項保證金是否須用現金抑公債證券等亦可代充其數目以何爲標準尙未奉

有明文規定又無舊案可稽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寔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函請審計院解釋去後茲准復稱查各機關出納人員保證金按舊日通例現金而外並有以公債證券或房地契券代充類皆由各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妥爲規定惟於規定後應錄送審計院備案以符法令應請通飭施行等由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第三一八號訓令業經通飭遵辦有案茲奉前由除分行外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查照並飭屬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取抄附

建設委員會令發之審計法及施行細則審計院組織法單據證明規則等件一併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計附發審計法及施行細則組織法支出憑証單據證明規

則等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七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建設局

爲訓令事業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零六二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業案准衛生部第六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業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各市縣衛生行政應辦事項中關於醫療救濟一項有整理舊有官立醫院並籌設公立醫院及診療所之規定良以醫院診療所爲治療疾病所必需就目前狀況言我國僅沿海各省及較爲繁盛之城市設有醫院而內地及偏遠地方幾於絕無僅有人民一遇疾病或爲庸醫所誤或坐以待斃偶有時疫流行往往死亡接踵此我國人口不見增多一大原因現值衛生本業積極進行之際各地方醫院診療所之設

立實屬刻不容緩所有各特別市及各普通市之市立醫院及診療所固應及早籌設而各省所屬各縣亦應籌相當經費延請正式學校畢業之合格醫師籌設一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以便診治病症預防病疫至經費一項應就各該地方原有公產公款內酌量籌撥如有私人團體自願措資籌設者亦應酌予補助或將公地公屋廉價讓與以資提倡至於各省市如有已經成立之官立或公立醫院並應積極整頓以符議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准此除令行民政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校畢業之合格醫師籌設一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以便診治病症預

為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一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國民政府第二零六號令開為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現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版抄發各該原編制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附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原編制表令仰該廳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分處編制表一件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錄各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使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暨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今處編制表

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經理分處編制表											
課 計 會					總務課					職別階級	人數備考
課長	司書	課員	課長	司書	課員	課長	中(上)校	副官	副處長	處長少將	一時得減少設置
上 (中) 校	准 尉	少 尉	上 校	上 校	少 尉	少 尉	中 校	上 校	上 校	上 校	二各課人員之分配因事務之 必要得由處長適宜調動之
一	七	二	三	五	四	二	一	四	一	一	一本表人數在編制事務較簡 之時得減少設置
											四勤務及傳令士兵適宜設置 三本表編制共五十九員

審		核		審	
課員	少	上	中	校	校
司書	少	中	少	中	二
准	尉	尉	校	校	二
尉	二	四	四	四	二
七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九一號(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二二一八號內開爲通令事案准南京外交部

唐次長悅良勸電開東密芳澤今晨到京濟案協定已於午前九時

正式簽字特聞等因准此除電復并分行及布告外合函令仰該廳長即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廳長即知照此令

局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九二號(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九三號(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議定七月九日爲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業經電知在案除函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外合再錄案即便遵照公布此令等因

奉此自應照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審		核		審	
課員	少	上	中	校	校
司書	少	中	少	中	二
准	尉	尉	二	二	二
尉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九四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

建設委員會第一四四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期等因到會敵會以事關司法當經函請司法行政部查照見復去

爲訓令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九四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六次會議決

案准駐比王公使景岐電稱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連日各國報告鴉片專賣多爲華僑既受毒害又傷國體國內烟禁跨我政府嚴厲寃行旅外僑民亦應設法糾正嗣後犯禁之人國內外一律依法治罪如僑民在外因犯烟受罰較國內法爲輕被逐回國者須補足刑

後茲准函開查販賣鴉片或輸入輸出刑法均定有論罪專條中國

人民有犯者在中國自無反予寬縱之理至若犯罪已經外國確定

裁判者按照刑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仍得分別處罰等因准此

查鴉片禍國人所共憤甘心違犯深堪痛恨華人在外國違犯烟禁

尤與國際攸關嗣後遇有華僑違犯烟禁返國者自應依法辦理以

張國體而重禁令准函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

煩轉餘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如公道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廳長

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頭令仰該局

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九五號

令一百零七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工商部商字第二八一二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查前據賑災委員會委員熊希齡等

電請提議對於災區內商運粗糧釐稅并定有加賑加捐一律免除

此外細糧減免一半以三個月爲限俾利商運等情到院經提出本

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在災區內商運糧食所有交通運費應酌予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後茲准函開查販賣鴉片或輸入輸出刑法均定有論罪專條中國  
人民有犯者在中國自無反予寬縱之理至若犯罪已經外國確定  
裁判者按照刑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仍得分別處罰等因准此  
查鴉片禍國人所共憤甘心違犯深堪痛恨華人在外國違犯烟禁  
尤與國際攸關嗣後遇有華僑違犯烟禁返國者自應依法辦理以  
張國體而重禁令准函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  
煩轉餘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如公道等因到府合行令仰該廳長  
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頭令仰該局  
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減輕軍事增捐應酌予減免呈請

政府通行施行當經據案呈請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悉所請應予照准即由該院通令辦理可也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廳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訓  
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九八號(不另行文)

令一百〇七縣建設局

爲令知事案奉

建設委員會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一)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九  
號訓令抄發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份(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  
及勘誤表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令及度量衡法勘誤  
表各一份到廳奉此合頭刊登本廳週報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國民政府原令及度量衡法勘誤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抄原訓令

爲令知事案據立法院呈稱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一六六號訓令

以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度量衡法條文其中不無漏誤之處等

情合行抄發原呈檢同各件仰查明更正具復等因查本院於十八

年二月二日第十一會議議決度量衡法修正通過隨即錄案呈

復以時間促對於條文之繕寫其程式間或參差茲謹詳加校正

并繕具度量衡法勘誤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查度量衡法前

據工商部呈稱條文不無漏誤當經令行該院查明更正在案茲據呈復除指令並令行外合行抄發原勘誤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

度量衡法勘誤表

(一) 度量衡法第四條長度欄五公丈項下○內○○○下漏去

公尺二字

(二) 第六條長度欄下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項內「十公毫」「十公

厘」「十公分」等之「公」字應刪去

(三) 第六條長度欄第五項下「尺單位」下應添「即十寸」三字又地積欄「畝單位」下應添「即六千平方尺」六字又本條四單位應從單字起向下移祇一格

(四) 第六條重量欄第二項下「等於十六萬」下漏去「分」字

(五) 第八條「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下漏去「各省」二字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一九九號(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山東省政府第二三四四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業案准國民政府文  
官處寢電開奉

國民政府令聞此次武漢政治分會違法僭權任免官吏稱兵稱號  
襲擊湖南政府以和平爲懷力從寬大除迭令擅自調動之軍隊制  
止行動撤回原防外僅將地方軍政負責人員免職查辦原冀以主  
義相感召促首逆諸人之覺悟乃據第十三師師長夏斗寅有已電  
稱逆軍於本日拂曉向我英山前方部隊進攻等語是該逆軍等蓄  
意謀叛逆跡昭彰前據李品仙等自唐山號電稱白崇禧陰主武漢  
逆謀破壞中央威信強令該軍等撤退開濱襲取平津佔領徐海進  
逼首都近又查獲李宗仁自上海致廣州黃紹雄等皓電稱醒南參  
謀長自京回滬奉任公面諭時機緊急蔣某甘冒不顧破壞統一亟  
湏調動大軍加以討伐以伸正義本人一時未便離京已有手令交  
李副官長澤露携同等語希兄等即速計畫動員至盼等語更足証  
此次逆謀實爲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預有共同計劃之叛亂行  
爲查李宗仁李濟深白崇禧等過去之驕橫跋扈目無法紀私購軍

械蓄意弄兵把持軍隊割據地方誣護中央反抗政令背叛主義破壞統一迹其種種反革命罪惡證據確鑿該逆等實爲國民革命之

彭碣三民主義之叛徒政府以國家甫告統一人民不堪塗炭一再

容忍冀其悔悟前非同循正軌不意中央專重和平之懷反張該逆

等驕悍之氣當此國軍編遣方在進行人民渴望統一和平之際該

逆等竟敢主使部隊抗命稱兵今頭發難謀叛黨國任黨國之重任

以顛覆黨國借革命之名義以消滅革命若再姑息優容將何以對

我全國喁喁望治之民衆與爲統一而犧牲之將士李宗仁李濟深

白崇禧等著即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所有附逆軍隊如執迷不

悟仍前侵犯仰前方各軍痛加討伐以遏亂萌而彰法紀此令等因

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等因准此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訓令第二〇〇號(不另行文)

令一百零七縣建設局長

爲令行事准山東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國府文官處江日電達中央最近政情九條奉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批通傳等因相應抄錄原電函達貴廳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抄原電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頭抄發原電令仰該局即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抄原電

(銜略) 助襄中央最近政情撮要電達如次(一) 濟案交涉解決駐魯日軍限二個月以內全數撤盡(二) 派駐義公使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三) 公布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四) 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五) 公布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六) 公布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七)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辭職照准遺缺以張群繼任(八) 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因病辭職明令給假調理調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在馮部長未銷假前以鹿鍾麟代理軍政部長(九) 特任何應欽兼署參謀本部參謀總長特聞國民政府文官處江印

指 令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四〇號

令朝城縣建設局長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十六

呈一件呈報違期舉行植樹典禮情形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呈一件呈報違期舉行植樹典禮情形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呈暨圖件均悉仰將已植樹株勤加灌護以期成活爲要此令圖件

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四二號(不另行文)

令蒲台郯城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呈送職員一覽表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四三號(不另行文)

令泗水縣縣長

呈一件呈覆經費除省補助費外餘由畝捐項下撥發

由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四四號(不另行文)

令長清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遵令填送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暨一覽表均悉此令表存

呈一件呈送建設局十七年度應領省補助費由

請款憑單三紙請核轉

呈暨憑單均悉查縣建設局請領省款補助費手續曾經本廳第四六號訓令飭由各該縣備具請款憑單逕呈財政廳核發在案嗣以各縣請領省款手續極不一致本廳曾函商財政廳規定畫一辦法復經本廳第一八三號訓令仍飭由縣備具憑單逕呈財政廳核給

發款通知書逕發該縣照撥該縣長漫不加察乃將憑單送呈本廳核轉不照手續辦理殊屬非是仰即遵照前令將請款憑單逕送財政廳核發可也此令憑單三紙發還

附發憑單三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四八號

令臨沂縣建設局長

呈一件請加委路經魁朱樹勛爲技術員附履歷請鑒核由

呈暨履歷均悉該局技術員准以路經魁朱樹勛充任委任令隨令

頒發仰即轉給祇領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五一號

令德平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舉行植樹式繪具詳圖請鑒核由

呈圖均悉仰俟彙轉已植樹株並仰督飭該縣建設局勤加灌護務期成活為要此令圖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指令第五五六號(不另行文)

令肥城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奉委日期並繪具履歷請備案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公牘

一  
公函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公函第七四號

逕啟者查各縣建設局省款補助費多由各縣政府直接向

貴廳呈請核發究竟現在某縣已發發至幾期敵廳亟待調查以便

考核相應函請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

查照轉呈

加委為荷此致

貴廳查照開單見示至級公道此致

山東省政府財政廳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附錄

轉載

津市修理馬路辦法

天津市人民政府臨時委員會第七次常會討論修理馬路諮詢案議決

將劉孟揚馮鶴鳴二委員意見書交市政府採擇施行

劉孟揚意見書

逕啟者查敵廳秘書顏振茲呈請辭職業經照准所遺單行法規編

審委員會委員一缺擬派敵廳秘書吳夢蘭繼充相應函達即希

查本案所諮詢者重在大批石塊未能運輸路工不能興舉有何補

山東省政府建設廳行政週報

助方法一點本席對此問題略有意見分別說明如左

(一) 路工必待石塊運到始能興辦自不待言但即或能將大批石塊儘量運齊則全市路工亦未必能同時興作此亦事實上所必然者現在全市馬路除三特別區不計外惟東馬路直通河北大經路一段雖亦敗壞尚屬較為平坦可行其他各路均已破壞不堪平時即坎坷難行遇雨更泥深沒脰以與租界道路比較直不啻有天堂地獄之分此殊為我國政府之羞也本席之意以為無論石塊能否運到亦應暫按最低之希望將各路之破壞太甚者先行設法整軋平坦俾便行人一俟石塊運到再行按照工務局所擬工程計畫逐段翻修查閱該局所擬修築法尚屬完善但望實施工作時果能按照原定辦法實事求是不蹈從前偷工減料經手自肥之舊弊將來路政當有可觀至某路宜根本修築某路宜從減修築應視財力如何分別辦理惟該計畫其中尚有應修之路兩條漏未列入(二)大夥巷此路為由津浦西站通至太平街斜市街及西北兩馬路之要道前於民國十年開闢加寬之後曾修馬路一次現已毀壞不能行車(二)小夥巷此路在大夥巷之東亦為交通要道前於民國十二年曾以無代價拆去民房甚多將街道加寬數尺但迄今未修馬路已成蜀道之難行本席住址距此兩處相近故知之甚切此外尚有

無遺漏之處則不得而知(一)歐美市政首重路工而與路工連帶並重者則為上水道與下水道津浦馬路係由節節修築而成尚未經過通盤籌畫對於下水道迄未注重今閱工務局所擬工程計畫雖亦曾注意及此而其所定修築法並未提及下水道如何建設此不能不認為一種缺點揆該局之意係擬於路工修竣之後再從事其他之設計是此次修路計畫仍屬一種急則治標之辦法並非根本之企圖應請由市府責成該局再將下水道應如何建設籌具體辦法或於此次修路時同時併作或於將來再作第二步之經營此為路政中必要之條件萬不宜以馬路既經修築遂謂其職責已盡也(二)馬路雖修仍須有切實保護之道不然路工無論如何精美不久仍將毀壞難行查毀壞道路最甚者為舊式載重之驟馬大車及小輪地扒車兩項從前警察廳對此兩種車輛曾嚴加取締規定雙套大車不准通過馬路其單套者亦限制載重量違則勒令減去額外之量始准通行對於地扒車限制挽車之人數及載重量如違亦禁止通行然警察管理日久懈生而雙套大車行經馬路時乃將轆外幫同挽車之牲口暫行卸除繫於車尾之後其實車上之重量未減一牲駕轆更為吃力地面所受之壓力亦反更加甚對於地扒車雖限制挽車人數而推者反加多一二三人此以往保護

馬路之辦法而毫不發生効力者本席以爲此事應從根本設法方能有濟至根本辦法應由市府頒發布告限定半年之後所有舊式載重大車及小輪地扒車祇准在鄉間使用絕對不准在城市馬路上通行一面勸諭車戶於半年期內籌畫改造西式較有強力之運貨馬車更勸導商民集股創設運貨汽車公司以備商號租用其大輪地扒車可毋庸禁止但其輪之外緣必須寬平載重斤量亦須限制此事果能辦到則馬路修成之後自可以多延時日而不易毀壞矣以上三項意見均係極關切要之問題擬請提交大會公同討論俾便施行

#### 馮鶴鳴意見書

查津市爲水陸交通商賈輻輳之區馬路一端所關極重近年以來受軍事影響率皆失修坎坷不平譬若陵谷有風則飛塵四起遇雨則泥濘滿途匪但車行維艱而於商業衛生前途亦多妨害亟宜設法整理以利交通前經工務局具有計畫大綱洵屬完善惟值此財政困難之際似應於進行之中酌量變更簡易作法以期輕而易舉一俟經濟充裕再行按照工務局計畫根本修築至於洩水溝渠尤關重要亦應同時並舉俾免妨害路基茲就管見所及分別開列於左

(一) 翻修馬路勿湏再打灰土並砌繡磚查舊有馬路歷經車行碾軋其根基尚屬堅固似無庸再作基本工程祇將原有石子翻起過篩較大厚者改砸一律鋪勻用碾酒水盤軋堅實再新鋪三分石子一層孔實面上澆洒土瀝青一層(勿厚二分厚再)鋪砂子一層軋光又路基兩旁砌作立磚道牙庶可耐久至於荷葉溝及壓面分別衝繁酌量修築(二) 最要馬路兩旁宜修便道並栽種樹株以利行人查最要馬路均屬衝繁地址車馬行人均在一條路面難免擁擠衝突之患似應於馬路兩旁別修便道分別車馬行人以免上述之弊並應於馬路兩途栽種樹株以重衛生

(二) 坎坎坷不平之路宜從簡修補以維現狀查坎坷不平應予翻修之路刻值冬令施工不易且購運石子尤爲艱難似宜因陋就簡暫維現狀凡坎坷不平處鋪墊黃土澆水軋實藉維目前一俟春融再行分別翻修

(三) 津市馬路下水道亟宜補救查津市馬路向無下水道多係路面平漫流水並無正當洩水之處如南市一帶馬路均較海河水平線爲低一遇大雨遍地汪洋亟宜設法補救以免積水之患

(四) 宜測量水準點使全市水平聯貫查本埠馬路均屬枝節修築並未通盤籌畫是以全市水平均欠聯貫亟宜測量全市水準點俾

使全市水平坡度聯貫

(一) 馬路宜嚴行規定灑酒時間查馬路修築維艱而養路尤關重要

要灑酒宜嚴行規定時間分段管理俾免塵土飛揚籍以保全路面

(二) 宜設法取締重載大車查重載大車損壞路面衆所公認其所

以損害路面者以其車輛狹窄分量重大所過之處深入地面之中

積之既久使之加寬輪瓦庶可減小損害程度以上所陳各條是否有當相應提請公決

廣西建設之積極進行

廣西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在柳州大龍潭實業院開第一次全省建設會議後各項建設均依照議決各案分別籌備進行茲列述如後

公路

本省公路已成者已有三四千里應將各路工程根本整理務求妥

善未成各路如丹池梧賀武湟邕欽四線或聯接大河或交通隣省

或接港口或利連礦均屬重要亟應完成尤以武湟段為柳慶及柳州

聯接大河之要道建築款不過數十萬元應從速完成而邕欽一線南道海港應亦亟興建至梧賀丹池兩線均已在測量進行中不

日可以興工此外田南公路自百巴至平馬一段不過百餘里秋冬

水涸航行動需旬日之久有速成之必要河池經東蘭鳳山等縣以

達慎省一線早經定為幹路定期興築惟沿途所經均屬崇山峻嶺工程困難應詳細勘測後再行規定懷信龍邊天平等線則屬次要

在財政力未逮時暫緩興築

電話

(一) 長途電話將分期完成第一期之五線為慶黔線為邕龍線賀梧線桂全線柳平線亦將依期舉辦至第三期促成柳州至黔邊及柳州至湘邊之直達交通當體察各公路建築先後而定架設之程

序(二)鄉村電話凡長途幹線經過各縣或公路未通之各縣而已籌備成熟者為第一期凡公路未成之各縣認為次要者歸第二期

郵車

為利便郵傳起見將興辦郵車並就已成公路沿途各車站設置郵箱以便人民

航政

桂省河道亟待整理但限於經費難籌人才缺乏迄未實行現擬先整理柳江北河購置絞盤小艇及利用濕底大船以減輕貨腳已派

有專員籌辦

礦務

為求政府人民及礦商三方面利益起見開放富賀鍾及丹池錫礦

其零星礦砂及小礦商錫砂均歸政府收買提煉大礦商經政府認定能獨立提煉者不在此例推銷辦法則均由政府代為之但礦商有介紹願主向推銷處交易之權扶助礦商辦法如訂定本省礦業獎勵條例獎勵新礦產之發現獎勵礦質用途之研究准礦商請領

槍械保護礦區設立礦業專門學校造就專門人才設立化驗室化驗出口礦產等均次第舉行並將設立礦業銀行於重要礦區以便礦商減收礦產運輸養路費以輕運費

#### 農林

(甲) 關於農者良(一) 改良土壤(二) 興辦水利(三) 發展重要農產及特產(四) 防治獸害(五) 防治農產之病蟲害(六) 改良農具(七) 改進農產製造(八) 增加肥料之供給改善肥料之施用等  
(乙) 關於林者(一) 保護已成之林(二) 趕造未成之林(三) 改進林產之利用等均次第推行

#### 豫省長途電話之今昔觀

開封函 長途電話在交通上佔一重要位置而在訓政時期尤為建設之重要部份各省無不積極建設茲將豫省長途電話籌辦情形摘要分述於左

#### 萌芽時期

山東省政府建設行政週報

民國十一年馮玉祥督豫首先提倡長途電話結果由開封西通洛陽東通歸德南通許昌三幹線相繼成立此僅數月間事也嗣因馮去而停辦

#### 頽廢時期

自馮氏去後豫省即入軍閥掌握假借長途電話名義以為聚斂此時不但繼續架設無望即已成者亦將殘損長途電話之存在不過如風燭草霜而已

#### 復活時期

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克復河南長途電話乃逐漸恢復時值魯軍頭抗豫東奉軍陳兵豫北李虎臣稱兵豫西斬雲鵠構亂豫南馮氏以交通重要長途電話架設不容稍緩遂命侯福雲為局長負責辦理對全省長途電話從新通盤計劃銳意進行年來與困苦相搏鬥殫精竭慮於是架設者達六十餘縣均可直通省政府

#### 發展時期

自樊鍾秀離豫後豫南安靖未經架設之各縣一俟款項籌得即可迅速架起計全省一百十二縣電話之完成頗有希望也

